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娟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亢永

联系电话：15261298436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金沙江路 331 号

检测单位：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金沙江路 3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吨智能标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09~2023.10.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日召除尘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概算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06%
验收范围：年产 7500 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01月26日）；</p> <p>(11)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12) 《关于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19163号，2019年12月9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布废气、热熔胶搅拌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涂布工序、热熔胶搅拌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2、1-3。</p>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非甲烷 总烃	50	1.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非甲烷 总烃厂界监控浓度 限值 4mg/m ³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颗粒物 (mg/m ³)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mg/m ³)	35				
氮氧化物 (mg/m ³)	5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p>2、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p>				
<p>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p>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p>3、固废</p> <p>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金沙江路 331 号，投资 11000 万元新建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的生产规模。

公司于 2019 年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9163 号）。2023 年 09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00MA1YQNQL1B001P）。2023 年 4 月编制了《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1300-2023-014-L。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阶段性建设，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年产 7500 吨智能标签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7500 吨智能标签的生产能力。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 12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000h。当前因员工较少，生活污水达不到检测要求，本次未检测。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吨/年)	实际建设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智能标签	10000	7500	250*8=2000h

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6118.00m ²	实际建设 6118.00m ² ，厂房北侧和西侧为生产区域，南侧为仓储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244.48m ²	实际建设 2244.48m ²
	门卫	建筑面积 50.33m ²	实际建设 50.3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0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600t/a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

			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因员工较少，生活污水达不到检测要求，本次未检测。
	供电系统	60万kW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
	废气	淋膜、涂硅、涂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熔涂布废气和四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胶涂布废气和两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一起通过管道输送至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减震设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设备合理安排整体布局，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
危险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5m ² ）	实际建设15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淋膜机	1	0	未建设
2	涂硅机	1	0	未建设
3	热熔涂布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水胶涂布机	2	1	建设一台
5	分切机	4	3	减少一台
6	切张机	4	0	未建设
7	模切机	4	0	未建设
8	搅料机	6	6	与环评一致
9	包装机	2	1	减少一台
10	天然气导热油炉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环保设备	1	1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格拉辛纸	3000	1835	原料存放区	外购
2	PVC\PE 膜	1650	17	原料存放区	外购
3	铜版纸	3520	2200	原料存放区	外购
4	热熔胶	1000	880	原料存放区	外购
5	UV 固化硅油	10	0	/	未使用
6	合成橡胶	200	180	原料存放区	外购
7	石油树脂	300	266	原料存放区	外购
8	环烷油	200	176	原料存放区	外购
9	胶水	80	34.8	原料存放区	外购
10	色料	1	0.8	原料存放区	外购
11	松香甘油酯	300	255	原料存放区	外购
12	汽油 (120#)	5	0	/	未使用
13	乙酸乙酯	0	3.5	原料存放区	外购

注：根据企业调试期原辅料使用量计算实际年用量。

水平衡

本项目当前因员工较少，生活污水达不到检测要求，本次未检测。用水主要为涂布机对机器进行冷却使用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一座冷却塔，冷却塔冷却水量为 11.7m³/h，循环水补充量为 234t/a。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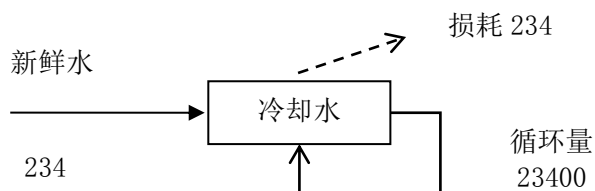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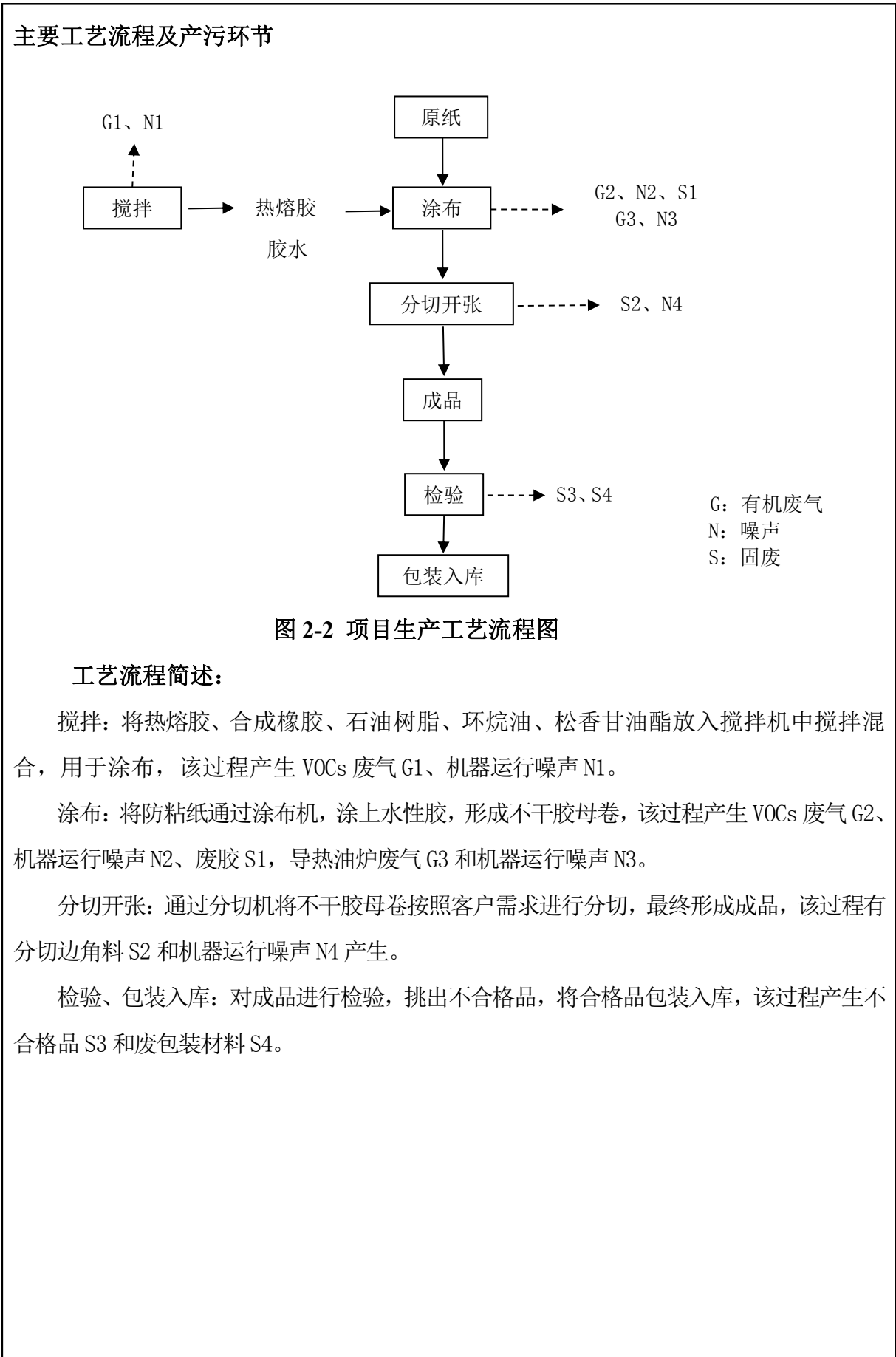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 将热熔胶、合成橡胶、石油树脂、环烷油、松香甘油酯放入搅拌机中搅拌混合，用于涂布，该过程产生 VOCs 废气 G1、机器运行噪声 N1。

涂布: 将防粘纸通过涂布机，涂上水性胶，形成不干胶母卷，该过程产生 VOCs 废气 G2、机器运行噪声 N2、废胶 S1，导热油炉废气 G3 和机器运行噪声 N3。

分切开张: 通过分切机将不干胶母卷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分切，最终形成成品，该过程有分切边角料 S2 和机器运行噪声 N4 产生。

检验、包装入库: 对成品进行检验，挑出不合格品，将合格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和废包装材料 S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p>搅拌机</p>	<p>搅拌机</p>
	
<p>天然气导热油炉</p>	<p>热熔涂布机</p>
	
<p>水胶涂布机</p>	<p>分切机</p>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5。

表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	年产7500吨智能标签	阶段性建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东至金沙江路，西至空地，南至佳利士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至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金沙江路331号	建设地点未变化，地址详细化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产品智能标签，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产品智能标签，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新增原辅材料乙酸乙酯；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原料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辅料原料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淋膜、涂硅、涂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废气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熔涂布废气和四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胶涂布废气和两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一起通过管道输送至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优化，搅拌工序废气收集后处理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	/	/	/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胶、废催化剂、干式过滤纸箱。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干式过滤纸箱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因活性炭采用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增加废催化剂、干式过滤纸箱；涂胶工序新增废胶。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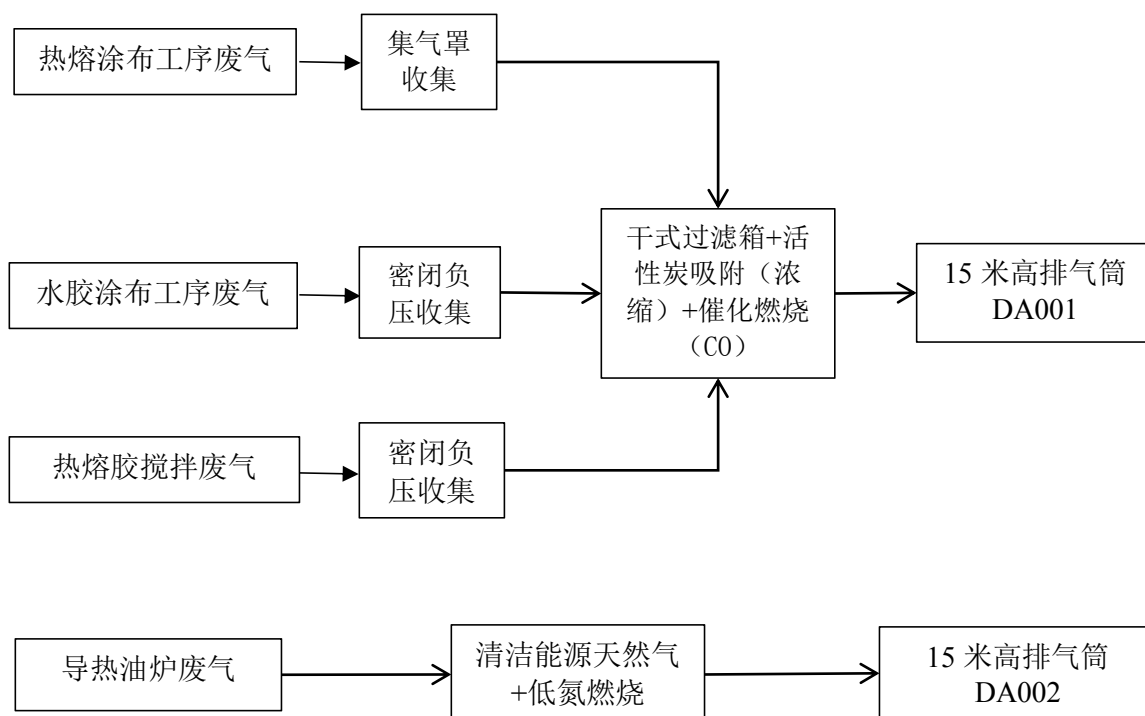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热熔涂布废气、水胶涂布废气、搅拌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熔涂布废气和四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胶涂布废气和两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一起通过管道输送至于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p>干式过滤箱</p>	<p>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p>
<p>催化燃烧（CO）</p>	<p>集气罩</p>

 <p>时间 2023.10.10 09:39 经度 118.3166E 纬度 33.9995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拔 22.3m 水印相机</p>	 <p>时间 2023.10.10 09:38 经度 118.7733E 纬度 34.0745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p>
<p>DA001 排气筒</p>	<p>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时间 2023.10.10 09:39 经度 118.3166E 纬度 33.9995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拔 22.3m 水印相机</p>	 <p>时间 2023.10.10 09:43 经度 118.7733E 纬度 34.0745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p>
<p>DA001 采样平台</p>	<p>DA001 取样口</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10:37 经度 118.3166E 纬度 33.9995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拔 22.3m</p> <p>水印相机</p>	 <p>2023年10月10日 10:39:14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 #T1</p>
<p>DA002 排气筒</p>	<p>DA002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10:37 经度 118.3166E 纬度 33.9995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拔 22.3m</p> <p>水印相机</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09:49 经度 118.7734E 纬度 34.0745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p> <p>水印相机</p>
<p>DA002 采样平台</p>	<p>DA002 取样口</p>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热熔涂布机、水胶涂布机、分切机、包装机、天然气导热油炉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减震设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设备合理安排整体布局，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

均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干式过滤纸箱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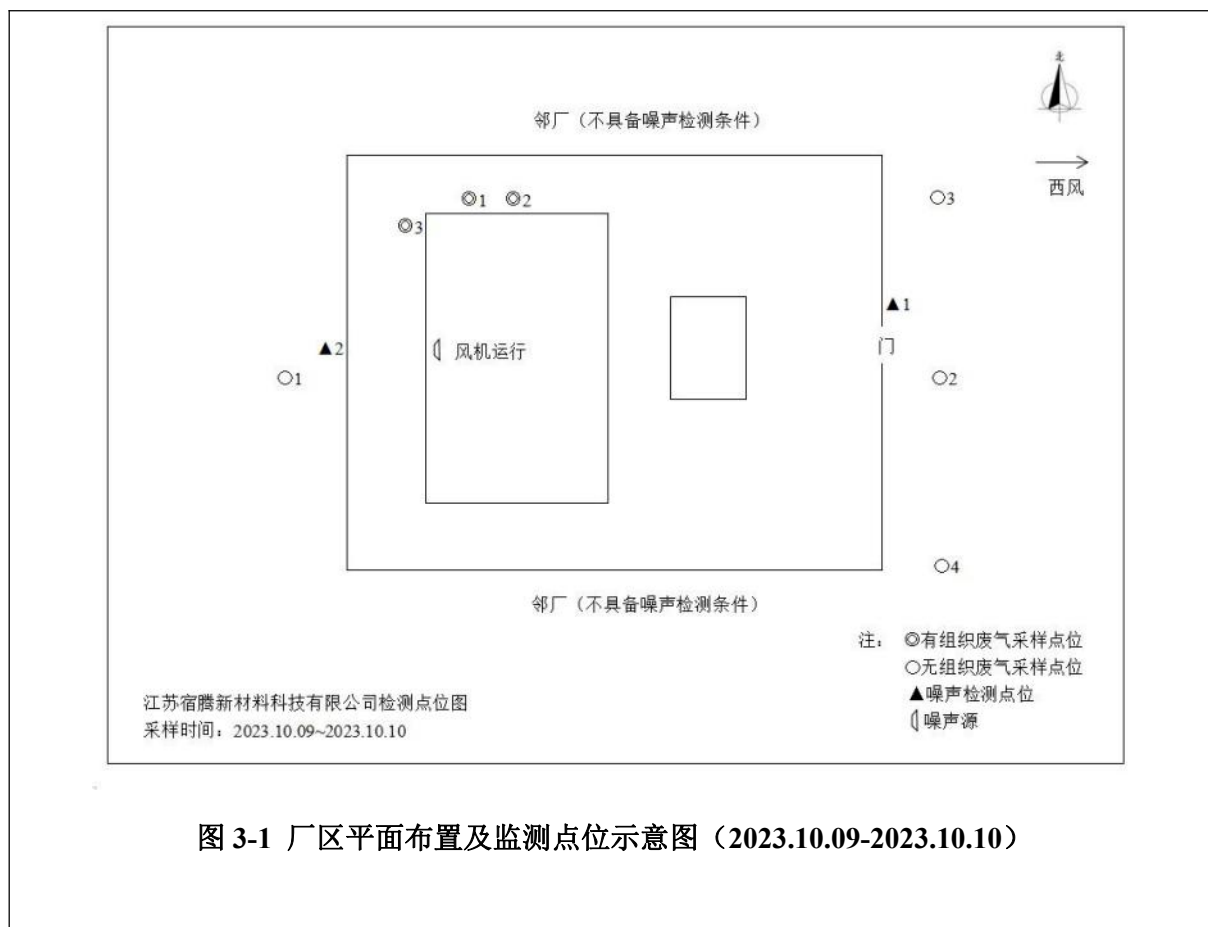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分切开张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900-099-59	10	6.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包装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59	1	0.65	
3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纸箱	一般固废	900-099-59	0	0.06	
4	涂布工序	废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0.66	厂家回收
5	涂布工序	废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5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5	4	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772-007-50	0	0.65	

表 3-2 固废贮存设施一览表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p>	<p>危废仓库标识牌</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10:52 经度 118.3164E 纬度 33.9990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拔 22.5m</p> <p>水印相机</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10:52 经度 118.3166E 纬度 33.9993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拔 22.4m</p> <p>水印相机</p>
<p>危废仓库外监控</p>	<p>危废仓库内监控</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10:52 经度 118.3164E 纬度 33.9989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拔 22.5m</p> <p>水印相机</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10:52 经度 118.3165E 纬度 33.9992N 地点 宿迁市·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拔 22.4m</p> <p>水印相机</p>
<p>危废仓库防爆灯</p>	<p>危废仓库收集井</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东至金沙江路，西至空地，南至佳利士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至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 119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412.81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门卫，购置淋膜机、涂硅机、涂布机、分切机、天然气导热油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执行宿迁市湖滨新区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VOCs 厂界内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8]107 号)中燃气	项目当前因员工较少，生活污水达不到检测要求，本次未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

	<p>锅炉低氮排放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的相关要求。</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8]10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排放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2	<p>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p>	<p>承诺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p>
3	<p>按“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迁市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给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未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迁市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当前因员工较少,生活污水达不到检测要求,本次未检测。</p>
4	<p>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置2个排气筒,淋膜、涂硅和涂布废气采用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非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应达到90%,综合处理率应达到90%;锅炉废气经过1根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至少每3个月更换一次。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建立台账(含保留活性炭购买记录及发票复印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项目设置2个排气筒,热熔涂布废气和四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胶涂布废气和两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一起通过管道输送至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和综合处理率达到批复要求;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活性炭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采用集</p>

		气罩、密闭收集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建立台账(含保留活性炭购买记录及发票复印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	项目需以厂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厂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6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震设施，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干式过滤纸箱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按照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10.09~2023.10.10对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监测设备见表5-2。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17/087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LSJC-W-065/066/067/068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LSJC-W-035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8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涂布、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3次	有组织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3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1上风向+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3次	无组织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3次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侧各设1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监测一次，连续2天

3、现场采样图片



DA001 出口检测



DA001 出口检测



DA001 入口检测



DA001 入口检测

<p>2023年10月10日 12:35:09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 #T1</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09 10:58 经度 118.3163E 纬度 33.9989N 地点 宿迁市·江苏宿腾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p> <p>水印相机</p>
<p>DA002 出口检测</p>	<p>厂界无组织检测</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11:43 经度 118.3145E 纬度 33.9996N 地点 宿迁市·江苏宿腾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p> <p>水印相机</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15:34 经度 118.3162E 纬度 33.9989N 地点 宿迁市·江苏宿腾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p> <p>水印相机</p>
<p>厂区内无组织检测</p>	<p>厂界无组织检测</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09 14:46 经度 118.3162E 纬度 33.9990N 地点 宿迁市·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现场拍照</p> <p>时间 2023.10.10 15:00 经度 118.3163E 纬度 33.9989N 地点 宿迁市·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10.09~2023.10.10对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10.09~2023.10.10。涂布工序、热熔胶搅拌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综合处理率达92%，满足批复要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10.09			2023.10.10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643	78.6	0.601	7584	76.1	0.577	/
		第二次	7434	75.2	0.559	7338	72.3	0.531	
		第三次	7771	75.4	0.586	7449	70.3	0.524	
		均值	7616	76.4	0.582	7457	72.9	0.544	
◎2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052	5.57	3.93×10 ⁻²	7157	5.32	3.81×10 ⁻²	50mg/m ³
		第二次	7121	5.98	4.26×10 ⁻²	7245	5.85	4.24×10 ⁻²	
		第三次	7391	6312	4.52×10 ⁻²	6944	5.68	3.94×10 ⁻²	

		均值	7188	5.89	4.24×10^{-2}	7115	5.62	4.00×10^{-2}	
◎3 2# 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912	1.1	2.10×10^{-3}	1922	1.1	2.11×10^{-3}	10mg/m ³
		第二次	1845	1.0	1.84×10^{-3}	1819	1.2	2.18×10^{-3}	
		第三次	1909	1.2	2.29×10^{-3}	1953	1.0	1.95×10^{-3}	
		均值	1889	1.1	2.08×10^{-3}	1898	1.1	2.08×10^{-3}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912	ND	2.87×10^{-3}	1922	ND	2.88×10^{-3}	35mg/m ³
		第二次	1845	ND	2.77×10^{-3}	1819	ND	2.73×10^{-3}	
		第三次	1909	ND	2.86×10^{-3}	1953	ND	2.93×10^{-3}	
		均值	1889	ND	2.83×10^{-3}	1898	ND	2.85×10^{-3}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1912	6	1.15×10^{-2}	1922	4	7.69×10^{-3}	50mg/m ³
		第二次	1845	3	5.54×10^{-3}	1819	8	1.46×10^{-2}	
		第三次	1909	9	1.72×10^{-2}	1953	4	7.81×10^{-3}	
		均值	1889	6	1.14×10^{-2}	1898	5	1.00×10^{-2}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10.09~2023.10.10。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2、7-3。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83	0.82	0.94	4mg/m ³

			下风向○2	1.35	1.34	1.27	
			下风向○3	1.22	1.25	1.38	
			下风向○4	1.20	1.26	1.36	
2023.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93	0.91	0.87	4mg/m ³
			下风向○2	1.38	1.39	1.30	
			下风向○3	1.30	1.26	1.42	
			下风向○4	1.31	1.27	1.46	

表 7-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口外	2.03	2.06	2.20	6mg/m ³
2023.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口外	2.08	2.22	2.25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10.09~2023.10.10，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检测时间	昼间	限值	检测时间	夜间	
2023.10.09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外 1m 处	14:25~14:35	54	65	22:01~22:11	43	55
		▲2 厂界西外 1m 处	14:43~14:53	57	65	22:19~22:29	44	55
2023.10.10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外 1m 处	14:52~15:02	52	65	22:07~22:17	42	55
		▲2 厂界西外 1m 处	15:09~15:19	56	65	22:21~22:31	45	55

注：1、2023.10.09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1m/s。

2023.10.10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1m/s。

2、厂界南面、北面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48	◎3 2#排气筒出口	0.00208	2000	0.00416	是
	二氧化硫	0.008	◎3 2#排气筒出口	0.00284	2000	0.00568	
	氮氧化物	0.038	◎3 2#排气筒出口	0.0107	2000	0.0214	
	非甲烷总烃	0.47	◎2 1#排气筒出口	0.0412	2000	0.08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涂布工序、热熔胶搅拌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综合处理率满足批复要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干式过滤纸箱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0416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0568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214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824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55-23-03-546597		建设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金沙江路331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500吨智能标签		环评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191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9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日召除尘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MA1YQNQL1B001P			
	验收单位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3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MA1YQNQL1B		验收时间	2023.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VOC _s									0.0824	≤0.47		
	颗粒物(烟尘)									0.00416	≤0.0048		
	SO ₂									0.00568	≤0.008		
	NO _x									0.0214	≤0.03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承诺书

附件 6：工况核实表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危废协议

附件 11：胶水检测报告

附件 12：胶水桶回收协议

附件 13：废胶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1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5：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16：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7：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一、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编号 321300000201908090041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YQNQL1B (1/1)		名称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娟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不干胶材料、不干胶制品、胶粘制品、压敏胶、无纺布、智能标签、智能标签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8日至*****		住所 宿迁市湖滨新区奥体路6号（宿迁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608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宿滨经备[2019]16号作废)</p>	
		<p>备案证号：宿滨行审备(2020)12号</p>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1355-23-03-54659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迁市湖滨新区_宿迁市湖滨新区，东至金沙江路，西至空地，南至佳利士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至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约18亩，总建筑面积约8218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储研发楼等。购置淋膜机、涂硅机、涂布机、分切机、天然气导热油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湖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2020-04-14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19163 号

关于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 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东至金沙江路，西至空地，南至佳利士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至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 119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412.81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门卫，购置淋膜机、涂硅机、涂布机、分切机、天然气导热油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废水执行宿迁市湖滨新区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VOCs 厂界内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8〕107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排放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的相关要求。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迁市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置2个排气筒，淋膜、涂硅和涂布废气采用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应达到90%，综合处理率应达到90%；锅炉废气经过1根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至少每3个月更换一次。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建立台账（含保留活性炭购买记录及发票复印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4、项目需以厂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5、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600\text{t/a}$ 、COD $\leq 0.18\text{t/a}$ 、SS $\leq 0.12\text{t/a}$ 、氨氮 $\leq 0.015\text{t/a}$ 、TP $\leq 0.0024\text{t/a}$ 。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leq 0.47\text{t/a}$ 、颗粒物（烟尘） $\leq 0.0048\text{t/a}$ 、SO₂ $\leq 0.008\text{t/a}$ 、NO_x $\leq 0.038\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安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2019年12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四、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7日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5日

附件六、工况核实表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工况核实表

2023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工况核实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 10. 09	日均产 33.3 吨智能标签	日产 26. 3 吨智能标签	87. 67%
2023. 10. 10	日均产 33.3 吨智能标签	日产 25. 5 吨智能标签	85%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00MA1YQNQL1B001P

单位名称: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奥体路 6 号宿迁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 东至金沙江路, 西至空地, 南至佳利士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至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YQNQL1B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MA1YQNQL1B
法定代表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3773980139
			身份证号	321323198305112824
联系人	亢永		联系电话	15261298436
			身份证号	511528198407210458
传真	/		电子邮箱	419200468@qq.com
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乡金沙江路 331 号 中心经度 118° 31' 58.19" 中心纬度 33° 99' 83.67"			
预案名称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发布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娟		报送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初审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编制完成，经我部门初步审核，文件齐全，符合上报备案条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初审部门（公章） 2023 年 5 月 5 日</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5 月 17 日</p>			
备案编号	21300-2023-04-L			
报送单位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长建		经办人	王娟

附件九、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公司安环部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配合生产部共同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设备管理部门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安保人员对厂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厂区花草、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花草、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四章 管理及目标

第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二条 各部门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环部要对公司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四条 公司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公司各产生废气、烟雾等生产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处理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设备处、安环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目标

- 1、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 2、污染固体废物 100%回收处理。
- 3、环境问题整改率 100%。
- 4、环保设施运转率 100%。
- 5、环境污染事故为 0。
- 6、严格控制噪音释放。

第五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环部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

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三、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有组织排放。

二、禁止在厂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六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定义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必须存放到固体废物回收处。

三、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环部负责解释。

附件十、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XDH【 】

小 微 企 业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处 置 合 同

甲方：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		刘军
电话:		17751082211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年总产生量在10吨以下，属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通过乙方（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及危废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构成

1.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元/吨	储存方 式	形态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	1	4500	袋装	固态	

注：1.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单批次转运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计取处置费用。

由甲方付与乙方费用。

1.2 平台服务费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服务	年	1	1000	1000	
合计					

注：1. 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储存点可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未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的储存点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

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付款方式：

4.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甲方选择以下 4.1.2 种付款方式：

4.1.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1.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3000】元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2 智能终端设备采购费用（可选）

预付全款汇至乙方账户（不收承兑汇票），乙方收到款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3 平台服务费用

合同生效当日全款汇至乙方账户（不收承兑汇票），乙方收到款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4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267AAG61
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账 号	15210188000331561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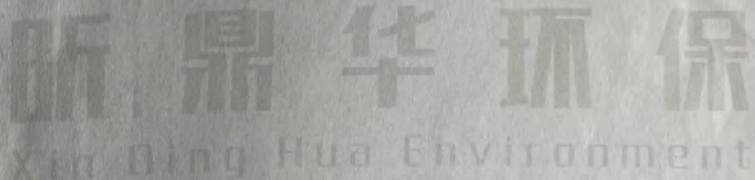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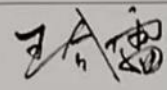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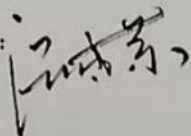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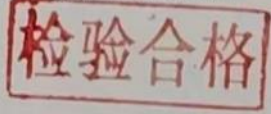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p>
---	---



附件十一、胶水检测报告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

产品名称: 4026		产品批号: 23100801		
生产时间: 2023年10月8日		检测时间: 2023年10月8日		
序号	测试项目	标准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外观		乳白无机械杂质	乳白无机械杂质
2	黏度	厘泊	2500±500	2300
3	固含量	%	51±1	50.7
4	初粘	钢球号	≥10	16
5	常温持粘	h	≥72	72
6	180°剥离力	N/25mm	≥10	10.2
7	Ph值		7-7.5	7.3
8	干燥条件		80°C×10min	80°C×10min
10	包装	1000Kg/桶		1000kg/桶
11	保存方式	室内避光保存, 禁止太阳直射		
12	存储时间	<6个月		<6个月
测试环境 温度: 25°C 湿度: 65%		检验:  审核: 		<质量检验专用章> 

附件十二、胶水桶回收协议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方）：无锡万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合同编号：WYX2023082508

乙方（需方）：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无锡

根据供需双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如下：

第一条 产品详情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5日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胶黏剂	A101(9101)	1.8	12400	22320	10973.45	19752.21
胶黏剂	A128(9128)	2.7	11400	30780	10088.50	27238.94
不含税金额	¥46991.15					
税额	¥6108.85					
含税金额	¥53100				大写：伍万叁仟壹佰元整	
结算时需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按实际送到重量计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符合国标含量。

第三条 包装标准：槽车 桶装

第四条 合理消耗及计算方法：±3%。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交付完毕时转移，但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甲方所有；标的物损坏、灭失、品质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提货）标的货物的方式：乙方自提 供方甲方运输（请打钩），时间

提货地点：甲方仓库。

第七条 运输方式：汽运，到达站（港）甲方运输时，标的物损坏、灭失、质量的风险，需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提货物时，标的物损坏、灭失、质量的风险由交付承运人时起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后乙方应尽快取样化验，如有质量异议，乙方应当场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确需甲方协助的，甲方派工程师帮助沟通解决。

第九条 甲方对标的物质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应按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结算方式：货到60天付款（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发生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战争、动乱、罢工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非不可抗力，由违约方承担对方因此所受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合同项下所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视乙方前期货款到位情况发货）。

第十五条 合同价格自签订之日起15日内有效，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在15日内发货，则甲方有权重新定价。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传真件同样生效。

第十七条 胶水桶归甲方所有，如有缺失乙方需按市场价格赔偿。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章）： <u>无锡万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桥路7号</u> 邮编： <u>214133</u>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u> 账号： <u>1065201010017875</u> 税号： <u>91320204MA1KH5K30</u> 电话： <u>0510-66881959448</u>	买方（章）： <u>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u> 账号： <u>505373554204</u> 税号： <u>91321300MA1YQNQL1B</u> 行号： <u>104309000015</u> 地址： <u>宿迁市湖滨新区奥体路6号（宿迁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608室）</u>
---	--

附件十三、废胶厂家回收协议

胶水回收协议

甲方: 无锡万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PR-ST231031001

乙方: 江苏宿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金沙江路 331 号 (328 号对面)

经双方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服务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对乙方的回收胶进行回收再造, 价格按 5000/吨回收

(二) 甲方收到乙方订单后请确认合适回收, 一般每半年回收一次, 如有疑问请及时沟通。

(三) 所订物料请依约定日期、指定点交货, 若逾期, 每逾一日须扣货款 5%, 本公司有权取消一部分或全部订单, 本公司如因此面受损失时, 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 我司将每批不定数量进行抽检其部分单件重量或米数, 如发现有少斤少米情况确认, 所有货物为此少斤少米数量计算;

(五) 原物料虽经本公司生产检验后, 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时, 由卖方负责赔偿, 因货品其配件包装折料或其方法有先天瑕疵, 而日后发生货品变质或损坏等时亦同;

(六) 送货需附上送货单, 必须清楚填写货品规格、数量等等;

七、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 货款月结;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双方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传真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合同双方主体的营业执照, 2、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

供方	需方	签(公)注意见
单位名称: 无锡万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宿迁市宿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凤鸣路 67 号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金沙江路 331 号 (328 号对面)	
法定代表人:	331 号 (328 号对面)	
电话: Tel: 0510-238812621	电话: 15261298436	经办人: 签(公)
Fax:	开户行:	证机关(章)
	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县支行	票号:	
账号: 10652801040017876		
税号: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十四、验收检测报告



211012342405



绿沐检测
LVSHUJIANCE

检 测 报 告

绿沐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71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以骑缝章形式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其他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名称：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10171号

第1页共8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河滨街道办事处(善达路1号)二楼创业孵化中心004室、005室		
	联系电话	15261298436	联系人	亢永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奥体路6号(宿迁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608室)		
	联系电话	15261298436	联系人	亢永
送口/采样日期		2023.10.09-2023.10.10		
送口/采样人		姜壮、周浩然、严东、王勇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采样头、气袋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23.10.09-2023.10.13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Signature]		
一审:		[Signature]		
二审: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71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09				
检测点位	◎3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检测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9	4.2	4.0	/	
烟温 (°C)	73.0	74.2	77.3	/	
大气压 (kPa)	102.16	102.07	101.99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	
含氧量 (%)	3.7	3.9	3.6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动压 (Pa)	40	38	41	/	
流速 (m/s)	7.22	7.02	7.32	/	
烟气流量 (m ³ /h)	2500	2431	2535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2	1845	1909	188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2	1.1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0	1.2	1.1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1.84×10 ⁻³	2.29×10 ⁻³	2.08×10 ⁻³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³	2.77×10 ⁻³	2.86×10 ⁻³	2.83×10 ⁻³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3	9	6
	折算浓度 (mg/m ³)	6	3	9	6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5.54×10 ⁻³	1.72×10 ⁻²	1.14×10 ⁻²
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检出限见检测方法表。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71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0			
检测点位		◎3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5.7	6.2	5.9	/
	烟温 (°C)	70.4	76.3	72.3	/
	大气压 (kPa)	102.47	102.35	102.26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
	含氧量 (%)	3.6	3.8	3.4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动压 (Pa)	42	39	44	/
	流速 (m/s)	7.32	7.09	7.51	/
	烟气流量 (m ³ /h)	2535	2455	26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922	1819	1953	1898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0	1.1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1.0	1.1
	排放速率 (kg/h)	2.11×10^{-3}	2.18×10^{-3}	1.95×10^{-3}	2.08×10^{-3}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88×10^{-3}	2.73×10^{-3}	2.93×10^{-3}	2.85×10^{-3}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8	4	5
	折算浓度 (mg/m ³)	4	8	4	5
	排放速率 (kg/h)	7.69×10^{-3}	1.46×10^{-2}	7.81×10^{-3}	1.00×10^{-2}
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检出限见检测方法表。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71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09				
检测点位	◎1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2.4	2.3	2.5	/	
烟温 (°C)	52.2	50.5	53.7	/	
大气压 (kPa)	102.05	102.15	102.25	/	
静压 (kPa)	-0.12	-0.12	-0.13	/	
动压 (Pa)	142	133	147	/	
流速 (m/s)	13.12	12.67	13.39	/	
烟气流量 (m ³ /h)	9272	8954	9462	/	
标干流量 (m ³ /h)	7643	7434	7771	76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8.6	75.2	75.4	76.4
	排放速率 (kg/h)	0.601	0.559	0.586	0.582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0				
检测点位	◎1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2.6	2.7	2.5	/	
烟温 (°C)	53.4	53.9	52.8	/	
大气压 (kPa)	102.72	102.64	102.57	/	
静压 (kPa)	-0.13	-0.13	-0.13	/	
动压 (Pa)	140	131	134	/	
流速 (m/s)	13.01	12.63	12.76	/	
烟气流量 (m ³ /h)	9194	8925	9017	/	
标干流量 (m ³ /h)	7584	7338	7449	74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6.1	72.3	70.3	72.9
	排放速率 (kg/h)	0.577	0.531	0.524	0.544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71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09				
检测点位	◎2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2.2	2.5	2.1	/
	烟温 (°C)	36.5	35.4	35.2	/
	大气压 (kPa)	102.03	102.10	102.19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动压 (Pa)	30	30	32	/
	流速 (m/s)	5.86	5.91	6.10	/
	烟气流量 (m ³ /h)	8118	8187	8450	/
	标干流量 (m ³ /h)	7052	7121	7391	71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57	5.98	6.12	5.89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²	4.26×10 ⁻²	4.52×10 ⁻²	4.24×10 ⁻²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0				
检测点位	◎2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1.9	1.8	2.0	/
	烟温 (°C)	42.8	43.2	43.6	/
	大气压 (kPa)	102.71	102.62	102.56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动压 (Pa)	31	32	29	/
	流速 (m/s)	6.01	6.09	5.86	/
	烟气流量 (m ³ /h)	8326	8436	8118	/
	标干流量 (m ³ /h)	7157	7245	6944	71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2	5.85	5.68	5.62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²	4.24×10 ⁻²	3.94×10 ⁻²	4.00×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71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83	0.82	0.94
			下风向○2	1.35	1.34	1.27
			下风向○3	1.22	1.25	1.38
			下风向○4	1.20	1.26	1.36
2023.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93	0.91	0.87
			下风向○2	1.38	1.39	1.30
			下风向○3	1.30	1.26	1.42
			下风向○4	1.31	1.27	1.46

表 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口外	2.03	2.06	2.20
2023.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口外	2.08	2.22	2.25

表 9、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
2023.10.09	08:05~09:00	晴	西	2.1	102.4	22.6	58.8
	09:06~10:01			2.0	102.3	23.8	52.3
	10:07~11:02			1.9	102.3	24.2	49.8
	11:16~12:11			1.7	102.2	25.7	42.5
	12:17~13:12			1.8	102.1	26.9	41.4
	13:18~14:13			1.9	102.0	27.2	40.5
2023.10.10	11:42~12:37	晴	西	1.8	102.5	23.1	45.1
	12:43~13:38			1.8	102.5	23.9	42.7
	13:44~14:39			1.9	102.4	24.2	40.5
	15:34~16:19			2.0	102.3	22.6	47.4
	16:25~17:10			2.0	102.3	21.5	50.3
	17:16~18:01			2.1	102.4	20.7	53.4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71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10、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3.10.09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外 1m 处	14:25~14:35	54	22:01~22:11	43
		▲2 厂界西外 1m 处	14:43~14:53	57	22:19~22:29	44
2023.10.10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外 1m 处	14:52~15:02	52	22:07~22:17	42
		▲2 厂界西外 1m 处	15:09~15:19	56	22:21~22:31	45

注：1、2023.10.09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1m/s。
2023.10.10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1m/s。
2、厂界南面、北面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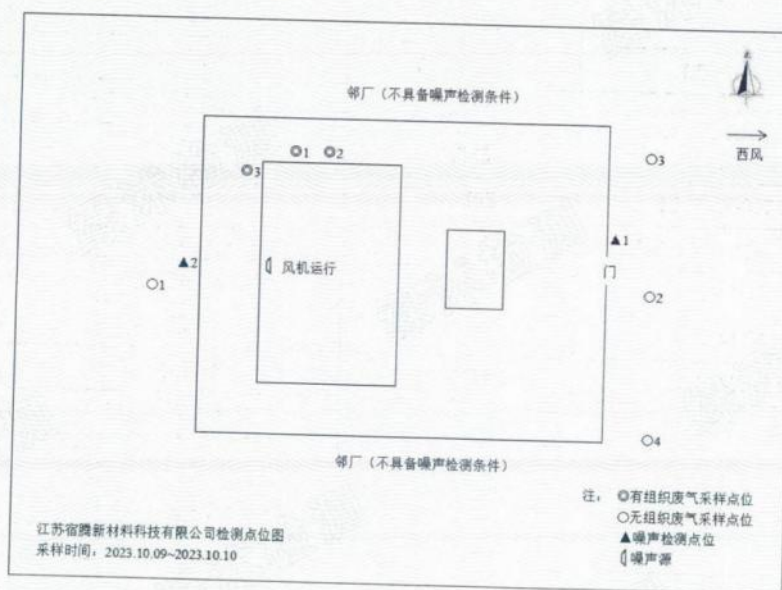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10171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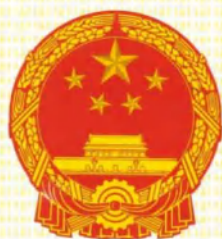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17/087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LSJC-W-065/066/067/068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JC-W-035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8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四、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405

名称: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223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明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405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248

仅作市场推
具
用途无效
其他用途无效
使用
市场推
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MMH0Y (1/1)

编号 3213220002000101205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 产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7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 (1-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10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我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公开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我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和公示时间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年产 1 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